**海口市2025-2028年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包1协议**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_Toc1266149201_WPSOffice_Level1) [5](#_Toc126614920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条 协议适用顺序](#_Toc1356061919_WPSOffice_Level1) [7](#_Toc135606191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条 购买服务内容、范围及期限](#_Toc1746065524_WPSOffice_Level1) [7](#_Toc174606552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条 污泥处理处置标准和技术要求](#_Toc91159552_WPSOffice_Level1) [8](#_Toc9115955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_Toc409993279_WPSOffice_Level1) [8](#_Toc40999327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条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_Toc527417052_WPSOffice_Level1) [10](#_Toc52741705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_Toc1907463356_WPSOffice_Level1) [10](#_Toc1907463356_WPSOffice_Level1)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_Toc1606778224_WPSOffice_Level1) [11](#_Toc160677822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Toc1105073895_WPSOffice_Level1) [11](#_Toc1105073895_WPSOffice_Level1)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Toc1812542002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81254200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一条 指定人员](#_Toc2126477607_WPSOffice_Level1) [14](#_Toc2126477607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_Toc693815662_WPSOffice_Level1) [14](#_Toc69381566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三条 保密](#_Toc1918389147_WPSOffice_Level1) [14](#_Toc1918389147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_Toc227045029_WPSOffice_Level1) [15](#_Toc22704502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Toc1675282067_WPSOffice_Level1) [16](#_Toc1675282067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_Toc924789176_WPSOffice_Level1) [17](#_Toc924789176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_Toc504205229_WPSOffice_Level1) [18](#_Toc50420522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_Toc774159136_WPSOffice_Level1) [18](#_Toc774159136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九条 协议效力](#_Toc2038683850_WPSOffice_Level1) [20](#_Toc20386838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_Toc2078774090_WPSOffice_Level1) [20](#_Toc207877409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组成文件](#_Toc782512782_WPSOffice_Level1) [20](#_Toc782512782_WPSOffice_Level1)

**甲方：海口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海口市长滨三路17号楼南楼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鉴于：**

1.甲方海口市水务局作为本协议项下海口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的购买主体，有权签订本协议，并按本协议履行义务。

2.乙方为提供服务项目的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xx，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3.项目概况：xx。

4.为推动我市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强化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全处置工作，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海口市2025-2028年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问题，处置全过程实施闭环管理，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甲方海口市水务局通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xx）于xx年xx月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确定xx公司作为《海口市2025-2028年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包1项目的中标单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4〕76号）、《海口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定义**

本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海口市2025-2028年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包1协议》，包括协议的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污泥处理处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变更：指

（1）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立法部门或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立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政府规章的颁布、实施、修改或废除；

（2）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立法部门或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规范性法律文件、行业标准的发布、实施、修改或废除；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

（1）导致适用于乙方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2）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或移交的要求。

**4.本项目：**xx

**5.项目厂区**：xx。

**6.污泥**：乙方接收并处置以下污水处理厂 (站) 产生的污泥，包括但不限于：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堤路污水处理厂、丁村污水处理厂、空港地埋式水质净化中心、江东地埋式水质净化中心、美安污水处理厂、滨江西污水处理厂、狮子岭一期污水处理厂、狮子岭二期污水处理厂等9座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每天产泥量预估100吨至110吨，产泥含水率均等于或小于60%。以上污泥量为甲方预估，具体以实际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量为准。

**7.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8.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9.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0.“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协议适用顺序**

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1）本协议；（2）协议附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第三条 购买服务内容、范围及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海口市2025-2028年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包1。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污水处理厂 (站) 产生的污泥，包括但不限于：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堤路污水处理厂、丁村污水处理厂、空港地埋式水质净化中心、江东地埋式水质净化中心、美安污水处理厂、滨江西污水处理厂、狮子岭一期污水处理厂、狮子岭二期污水处理厂等9座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每天产泥量预估100吨至110吨，产泥含水率均等于或小于60%。以上污泥量为甲方预估，具体以实际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量为准。当有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增减处置污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做好处置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8年 月 日止（若开始时间与甲方向乙方发函开始进行污泥处置之日不一致的,则以甲方向乙方发函开始进行污泥处置之日起算）。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甲方需追加与本协议约定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条 污泥处理处置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持续解决海口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安全处置工作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处置，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泥处置处理的法规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的，乙方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确保安全稳定有序处置。

（二）污泥处置能力每日不低于110吨。（并承诺根据海口市污泥产生量情况，污泥处置能力可能不足时，应该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新增处理处置能力，以确保海口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得到安全化、无害化处置）

（三）乙方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挥管理，保证污泥处置场地道路平整，能够满足昼夜污泥运输安全条件（夜间照明、围挡设置或者警示标志等）。

（四）乙方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计量登记，建立污泥处置台账，对污泥由进厂到出厂全过程进行管理及记录，按照“一车一单”、“逐车称重”的要求如实记录。

（五）污泥处置最终去向确定：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理处置台账和最终成品去向清单，建立完善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

（六）污泥转运过程安全有序，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工作安全、环保、有效。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单价

污泥处理处置单价为人民币xx元/吨，该污泥处置费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污泥收集储存处置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过磅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二）污泥的计量

1.甲乙双方以项目厂区的地磅称重设施所测量的进厂污泥车重量，计算乙方实际处理污泥量：计算方式为地磅称重时，污泥运输车辆总重量减去车辆净重，得出的结果便是污泥重量；并如实填写《污泥转移联单（五联单）》。

地磅按质检部门有关标准每年进行年检校准，年检结果须送达甲方，并安装“一备一用”录像监控设施进行监控，乙方应当确保该等监控设施完好并正常运作，在出现其中一套监控设施无法正常运作时，应立即改用备用设施进行监控（台账要求存档3年以上）。

2.服务期内，甲方可派驻人员专门对污泥计量进行监督，乙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各方应依照上述约定，由甲方核定上月乙方处理污泥的结算数量。

（三）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计算和支付

1.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按月支付：

当日处理处置污泥的服务费=污泥处理处置单价×污泥当日合格处置量。

2.污泥处理处置费的支付

（1）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污泥转移联单（五联单）》和过磅单等原始资料、月度污泥处置工作报告，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以此作为支付污泥处置费用的重要依据。

（2）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支付申请报告之日（“支付申请单日”）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报告的审核，审核无异议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资金下达且乙方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的支付。

（3）甲方对支付申请单如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支付申请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无故未发出通知，有关的支付申请单应视为无异议。对于无异议部分的污泥处理处置量,甲方应按第五条第（三）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异议部分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在争议解决后，确应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在下月支付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如果甲方对支付申请报告的任何部分有异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各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将污泥处理处置费支付至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如账户变化再做调整）：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因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拨付资金造成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进度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利息等任何形式的违约补偿。

**第六条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一）乙方应在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乙方处理处置未达到本合同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本合同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标准的处理处置费用。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项目技改或工艺升级改造等原因无法处理处置污泥，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快启动应急措施。

（二）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计量、运输、及污泥的处理处置等内容予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三）甲方对项目服务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有关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有关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服务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获得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有效授权，负责购买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海口市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二）甲方已清楚地知晓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方保证：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形成对签约方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责任，并按其条款依照适用法律对签约方有强制执行力。因此，甲方承诺：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权利和利益；如有违约，甲方将按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约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向甲方提出索赔。

（三）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在服务期内，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

（二）乙方已清楚地知晓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保证：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形成对签约方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责任，并按其条款依照适用法律对签约方有强制执行力。因此，乙方承诺：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权利和利益；如有违约，乙方将按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约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四）乙方将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组织项目的安全生产；完善污泥处理及处置方案、运输方案、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应急处理方案、进度计划方案、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等。

（五）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保证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营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能在项目设计运营参数范围内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泥。

（六）乙方向甲方或海口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七）乙方应于2025年9月10日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相关污泥处置手续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理处置量实施监督，有权进入项目厂区。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四）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六）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七）甲方有权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检查和检测。

（八）甲方不干预乙方的经营行为，但是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法定权利或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除外。

（九）在乙方遵守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应确保本协议不被无故中止。

（十）乙方依法享受国家相关的各种优惠政策，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甲方应积极协调海口市政府相关部门及行政辖区各污水厂，配合乙方顺利实施污泥收集及运输。

（十二）甲方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三）甲方有权根据海口市实际情况调增或调减本协议服务的污水处理厂数量或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调配，但甲方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调配的污泥不得超出乙方的处理能力，该处理能力包括污泥处置质量、数量等。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二）按本协议的约定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置，按时足额收取污泥处理处置费。

（三）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四）乙方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依法自主决定生产经营中的一切事项，但适用法律有特别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应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配合甲方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同时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污泥处置工作实际情况调配泥量，运输车辆也要符合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的调配，但甲方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该调配的污泥不得超出乙方的处理能力。

（六）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规定，办理获得所有政府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以乙方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以备履行本协议之用。

（七）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八）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

（九）乙方应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协议规定的污泥处理处置任务，达到国家对污泥处理处置的要求和标准，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乙方应确保污泥运输安全，严格遵守环保、交通、城管委相关规定标准，最大限度减少污泥泄露及其他影响环境问题或事故的发生，如污泥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事故或其他影响环境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乙方应保证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保证运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或弃置污泥及其他废弃物。

（十四）乙方应制订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乙方应在甲方签署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应急处理预案给甲方备案以及相关部门备案，若甲方要求对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合理修正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予以修正。经甲方以及相关部门同意备案的应急处理预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十五）乙方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有约定。

（十六）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十八）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市政污水处理厂依据约定运送过来的污泥、或拒绝安排专用污泥运输车辆收集运输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到项目厂区进行处理处置，否则，甲方有权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先行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污泥的处理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九）乙方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指定人员**

1.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二）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十三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4.全国性、地区性等大规模罢工。

（二）免予履行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四）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或无法继续运营，且双方未能就恢复正常运营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终止。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乙方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能做到安全、有序、稳定的情形；或未能确保市政污水处理厂产泥单位的污泥及时清理，严重耽误污水厂运行的情形；或存在因污泥处置工作不力受到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罚款的的情形；或因污泥的运输及处理处置等问题被媒体曝光等情形，当日污泥处置服务费将全部扣除。

2．污泥转运过程中出现随意倾倒导致环境污染、转运单弄虚作假等情形，首次发生并证实后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后续再次出现上述情形将逐次递增违约金50万，如涉及相关违法问题将与其解除合同并移交司法机构进行追究。

3．乙方项目运行出现因乙方一方原因导致的臭气等市民、12345等平台投诉，车辆倾倒等问题，乙方应妥当处置，其中受到臭气投诉未能及时妥当按时办结将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车辆倾倒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其他未能明确情形，以政府职能部门发文要求整改为准，甲方收到文后，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整改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4.乙方承担本协议规定所有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该不得分包事项的主体范围特指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工作，不包含运输、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服务，且乙方为此（第三方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污泥处置不及时对污水厂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受到污水厂的投诉且未及时按要求处理时（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后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5000元/次，当一年受到投诉累计超出5次（含）后，违约金金额为10000元/次。当一年投诉累计超过10次（含），违约金金额为20000元/次,具体违约金以年度为单位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5次以内/年 | 5000乘以次数 |
| 5-10次以内/年 | 10000乘以次数 |
| 10（含）以上/年 | 20000乘以次数 |

当一年投诉累计超过15次（含），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未能如期完成招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如：未在 2025年9月10日前投入使用），接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的违约

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外，必须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A.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50元；

B.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100元；

C.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150元；

D.此后延误每日支付200元。

（三）违约金支付

乙方应根据第十五条（一）款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甲方优先从当月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若某运营月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减，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和分歧，甲、乙双方应当在诚信原则基础上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之日起六十日内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共识或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依法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仲裁机构）；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执行过程，若“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满三年”这二项中任意一项达到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4.若乙方未在第十八条款约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本协议自动作废，甲方有权获得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赔偿。

5.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后，甲方应按双方核定后的乙方投入项目的实际成本费用支付价款。

**第十八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程度，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

2.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换尽可能恰如其分地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通知条款**

（一）本合同所有的通知义务应当以书面方式传真至对方或者以信件方式按照本合同列明的甲方或乙方的地址发出。

（二）如以人手交递，则在对方签收时生效。

（三）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在传件人收到文件传真完成报告时生效。

（四）若以信件邮寄发出，则以邮局在信封面盖收件印之日起三天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组成文件**

（一）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二）中标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签署人授权书（如不是法人代表）以及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协议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未尽事宜以甲方招投标文件约定补充。

（本页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吨） | 投标单价（元/吨）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污泥处理处置费 |  |  |  | 污泥数量按实际污泥处理量进行结算 |
| 2 | 运输费 |  |  |  |
| ... | ... |  |  |  |  |
| 3 | 合计 |  |  |  |  |
|  |  |  |  |  |  |

**海口市2025-2028年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包2协议**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5](#_Toc126614920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条 协议适用顺序 7](#_Toc135606191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条 购买服务内容、范围及期限 7](#_Toc174606552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条 污泥处理处置标准和技术要求 8](#_Toc9115955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_Toc40999327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条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10](#_Toc52741705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0](#_Toc1907463356_WPSOffice_Level1)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1](#_Toc160677822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_Toc1105073895_WPSOffice_Level1)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_Toc181254200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一条 指定人员 14](#_Toc2126477607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4](#_Toc69381566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三条 保密 14](#_Toc1918389147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_Toc22704502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6](#_Toc1675282067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_Toc924789176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8](#_Toc50420522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8](#_Toc774159136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九条 协议效力 20](#_Toc20386838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20](#_Toc207877409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组成文件 20](#_Toc782512782_WPSOffice_Level1)

**甲方：海口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海口市长滨三路17号楼南楼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鉴于：**

1.甲方海口市水务局作为本协议项下海口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的购买主体，有权签订本协议，并按本协议履行义务。

2.乙方为提供服务项目的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xx，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3.项目概况：xx。

4.为推动我市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强化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全处置工作，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海口市2025-2028年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问题，处置全过程实施闭环管理，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甲方海口市水务局通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xx）于xx年xx月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确定xx公司作为《海口市2025-2028年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包2项目的中标单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4〕76号）、《海口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定义**

本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海口市2025-2028年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包2协议》，包括协议的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污泥处理处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变更：指

（1）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立法部门或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立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政府规章的颁布、实施、修改或废除；

（2）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立法部门或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规范性法律文件、行业标准的发布、实施、修改或废除；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

（1）导致适用于乙方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2）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或移交的要求。

**4.本项目：**xx

**5.项目厂区**：xx。

**6.污泥**：乙方接收并处置采购包1以外的所有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包括但不限于白沙门一期污水处理厂、长流污水处理厂、桂林洋污水处理厂、金牛湖污水处理站、龙塘污水处理厂、云龙污水处理厂、河口溪临时污水处理站、西崩潭一体化处理站、山内溪一体化处理站、海口市观澜湖污水处理厂以及15座镇域污水处理厂(站)等，预计每天产泥量约200吨，含水率等于或小于80%。 以上污泥量为甲方预估，具体以实际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量为准。

**7.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8.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9.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0.“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协议适用顺序**

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1）本协议；（2）协议附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第三条 购买服务内容、范围及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海口市2025-2028年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包2。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污水处理厂 (站) 产生的污泥，接收并处置采购包1以外的所有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包括但不限于白沙门一期污水处理厂、长流污水处理厂、桂林洋污水处理厂、金牛湖污水处理站、龙塘污水处理厂、云龙污水处理厂、河口溪临时污水处理站、西崩潭一体化处理站、山内溪一体化处理站、海口市观澜湖污水处理厂以及15座镇域污水处理厂(站)等，预计每天产泥量约200吨，含水率等于或小于80%。 以上污泥量为甲方预估，具体以实际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量为准。当有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增减处置污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做好处置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8年 月 日止（若开始时间与甲方向乙方发函开始进行污泥处置之日不一致的,则以甲方向乙方发函开始进行污泥处置之日起算）。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甲方需追加与本协议约定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条 污泥处理处置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持续解决海口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安全处置工作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处置，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泥处置处理的法规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的，乙方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确保安全稳定有序处置。

（二）污泥处置能力每日不低于200吨。（并承诺根据海口市污泥产生量情况，污泥处置能力可能不足时，应该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新增处理处置能力，以确保海口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得到安全化、无害化处置）

（三）乙方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挥管理，保证污泥处置场地道路平整，能够满足昼夜污泥运输安全条件（夜间照明、围挡设置或者警示标志等）。

（四）乙方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计量登记，建立污泥处置台账，对污泥由进厂到出厂全过程进行管理及记录，按照“一车一单”、“逐车称重”的要求如实记录。

（五）污泥处置最终去向确定：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理处置台账和最终成品去向清单，建立完善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

（六）污泥转运过程安全有序，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工作安全、环保、有效。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单价

污泥处理处置单价为人民币xx元/吨，该污泥处置费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污泥收集储存处置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过磅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二）污泥的计量

1.甲乙双方以项目厂区的地磅称重设施所测量的进厂污泥车重量，计算乙方实际处理污泥量：计算方式为地磅称重时，污泥运输车辆总重量减去车辆净重，得出的结果便是污泥重量；并如实填写《污泥转移联单（五联单）》。

地磅按质检部门有关标准每年进行年检校准，年检结果须送达甲方，并安装“一备一用”录像监控设施进行监控，乙方应当确保该等监控设施完好并正常运作，在出现其中一套监控设施无法正常运作时，应立即改用备用设施进行监控（台账要求存档3年以上）。

2.服务期内，甲方可派驻人员专门对污泥计量进行监督，乙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各方应依照上述约定，由甲方核定上月乙方处理污泥的结算数量。

（三）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计算和支付

1.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按月支付：

当日处理处置污泥的服务费=污泥处理处置单价×污泥当日合格处置量。

2.污泥处理处置费的支付

（1）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污泥转移联单（五联单）》和过磅单等原始资料、月度污泥处置工作报告，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以此作为支付污泥处置费用的重要依据。

（2）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支付申请报告之日（“支付申请单日”）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报告的审核，审核无异议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资金下达且乙方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的支付。

（3）甲方对支付申请单如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支付申请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无故未发出通知，有关的支付申请单应视为无异议。对于无异议部分的污泥处理处置量,甲方应按第五条第（三）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异议部分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在争议解决后，确应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在下月支付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如果甲方对支付申请报告的任何部分有异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各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将污泥处理处置费支付至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如账户变化再做调整）：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因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拨付资金造成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进度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利息等任何形式的违约补偿。

**第六条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一）乙方应在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乙方处理处置未达到本合同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本合同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标准的处理处置费用。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项目技改或工艺升级改造等原因无法处理处置污泥，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快启动应急措施。

（二）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计量、运输、及污泥的处理处置等内容予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三）甲方对项目服务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有关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有关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服务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获得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有效授权，负责购买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海口市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二）甲方已清楚地知晓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方保证：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形成对签约方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责任，并按其条款依照适用法律对签约方有强制执行力。因此，甲方承诺：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权利和利益；如有违约，甲方将按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约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向甲方提出索赔。

（三）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在服务期内，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

（二）乙方已清楚地知晓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保证：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形成对签约方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责任，并按其条款依照适用法律对签约方有强制执行力。因此，乙方承诺：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权利和利益；如有违约，乙方将按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约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四）乙方将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组织项目的安全生产；完善污泥处理及处置方案、运输方案、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应急处理方案、进度计划方案、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等。

（五）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保证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营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能在项目设计运营参数范围内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泥。

（六）乙方向甲方或海口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七）乙方应于2025年9月10日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相关污泥处置手续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理处置量实施监督，有权进入项目厂区。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四）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六）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七）甲方有权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检查和检测。

（八）甲方不干预乙方的经营行为，但是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法定权利或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除外。

（九）在乙方遵守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应确保本协议不被无故中止。

（十）乙方依法享受国家相关的各种优惠政策，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甲方应积极协调海口市政府相关部门及行政辖区各污水厂，配合乙方顺利实施污泥收集及运输。

（十二）甲方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三）甲方有权根据海口市实际情况调增或调减本协议服务的污水处理厂数量或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调配，但甲方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调配的污泥不得超出乙方的处理能力，该处理能力包括污泥处置质量、数量等。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二）按本协议的约定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置，按时足额收取污泥处理处置费。

（三）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四）乙方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依法自主决定生产经营中的一切事项，但适用法律有特别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应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配合甲方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同时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污泥处置工作实际情况调配泥量，运输车辆也要符合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的调配，但甲方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该调配的污泥不得超出乙方的处理能力。

（六）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规定，办理获得所有政府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以乙方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以备履行本协议之用。

（七）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八）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

（九）乙方应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协议规定的污泥处理处置任务，达到国家对污泥处理处置的要求和标准，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乙方应确保污泥运输安全，严格遵守环保、交通、城管委相关规定标准，最大限度减少污泥泄露及其他影响环境问题或事故的发生，如污泥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事故或其他影响环境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乙方应保证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保证运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或弃置污泥及其他废弃物。

（十四）乙方应制订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乙方应在甲方签署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应急处理预案给甲方备案以及相关部门备案，若甲方要求对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合理修正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予以修正。经甲方以及相关部门同意备案的应急处理预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十五）乙方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有约定。

（十六）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十八）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市政污水处理厂依据约定运送过来的污泥、或拒绝安排专用污泥运输车辆收集运输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到项目厂区进行处理处置，否则，甲方有权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先行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污泥的处理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九）乙方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指定人员**

1.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二）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十三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4.全国性、地区性等大规模罢工。

（二）免予履行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四）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或无法继续运营，且双方未能就恢复正常运营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终止。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乙方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能做到安全、有序、稳定的情形；或未能确保市政污水处理厂产泥单位的污泥及时清理，严重耽误污水厂运行的情形；或存在因污泥处置工作不力受到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罚款的的情形；或因污泥的运输及处理处置等问题被媒体曝光等情形，当日污泥处置服务费将全部扣除。

2．污泥转运过程中出现随意倾倒导致环境污染、转运单弄虚作假等情形，首次发生并证实后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后续再次出现上述情形将逐次递增违约金50万，如涉及相关违法问题将与其解除合同并移交司法机构进行追究。

3．乙方项目运行出现因乙方一方原因导致的臭气等市民、12345等平台投诉，车辆倾倒等问题，乙方应妥当处置，其中受到臭气投诉未能及时妥当按时办结将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车辆倾倒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其他未能明确情形，以政府职能部门发文要求整改为准，甲方收到文后，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整改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4.乙方承担本协议规定所有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该不得分包事项的主体范围特指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工作，不包含运输、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服务，且乙方为此（第三方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污泥处置不及时对污水厂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受到污水厂的投诉且未及时按要求处理时（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后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5000元/次，当一年受到投诉累计超出5次（含）后，违约金金额为10000元/次。当一年投诉累计超过10次（含），违约金金额为20000元/次,具体违约金以年度为单位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5次以内/年 | 5000乘以次数 |
| 5-10次以内/年 | 10000乘以次数 |
| 10（含）以上/年 | 20000乘以次数 |

当一年投诉累计超过15次（含），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未能如期完成招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如：未在 2025年9月10日前投入使用），接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的违约

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外，必须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A.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50元；

B.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100元；

C.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150元；

D.此后延误每日支付200元。

（三）违约金支付

乙方应根据第十五条（一）款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甲方优先从当月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若某运营月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减，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和分歧，甲、乙双方应当在诚信原则基础上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之日起六十日内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共识或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依法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仲裁机构）；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执行过程，若“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满三年”这二项中任意一项达到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4.若乙方未在第十八条款约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本协议自动作废，甲方有权获得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赔偿。

5.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后，甲方应按双方核定后的乙方投入项目的实际成本费用支付价款。

**第十八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程度，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

2.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换尽可能恰如其分地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通知条款**

（一）本合同所有的通知义务应当以书面方式传真至对方或者以信件方式按照本合同列明的甲方或乙方的地址发出。

（二）如以人手交递，则在对方签收时生效。

（三）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在传件人收到文件传真完成报告时生效。

（四）若以信件邮寄发出，则以邮局在信封面盖收件印之日起三天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组成文件**

（一）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二）中标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签署人授权书（如不是法人代表）以及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协议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未尽事宜以甲方招投标文件约定补充。

（本页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吨） | 投标单价（元/吨）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污泥处理处置费 |  |  |  | 污泥数量按实际污泥处理量进行结算 |
| 2 | 运输费 |  |  |  |
| ... | ... |  |  |  |  |
| 3 | 合计 |  |  |  |  |
|  |  |  |  |  |  |